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第三三五號
(本報公報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總統府第三局

總 統 令

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秘書張毓麟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涂懷楷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專員李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容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維麟爲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火旺署台灣省嘉義縣政府秘書，葉阻河爲自治指導員，吳文魁署台灣省桃園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鴻模爲台灣省台東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文濤署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三日

派薛人仰爲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長陳立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立中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全份，陸之琳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正。吳國璋、潘福生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輝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呈，陳大東以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四日

任命蔣建白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監察院調查專員黃承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專員余茂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茂鼎爲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宏毅爲台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秘書，陳慶正爲督導員，黃迪吾爲高雄站主任，趙浩爲基隆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泉海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新林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八〇二號 四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鄭寶雄 前台灣省台南市民衆反共自衛總隊總隊附 男 年四十八歲 福建浦城人 住屏東市東興一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招待舖張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寶雄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民政廳復台南市自衛總隊前任總隊附鄭寶雄招待國防部校閱組支應過濫一案查閱所附調查報告台南市招待費原預算支一、五〇〇元但實際支出達二、九七四、四四元超支將及一倍支應過濫招待方式有欠正當(女服務生陪酒具有證明)該鄭寶雄(現任高雄市長)自衛總隊附)係總隊專任人員且爲負責招待者自不能卸其責任又動員牛車約百餘輛校閱人員未下車校閱固屬校閱人員之責但鄭寶雄亦有處理欠妥之處抄檢民政廳代電及原調查報告等件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茲分別論究如左：
一、過分招待校閱人員部份：據被付懲戒人鄭寶雄申請意旨略稱接獲省府代電得悉國防部校閱組校閱各縣市自衛總隊時當即命組訓防勤總務三組會擬校閱計劃由寶雄修正呈送兼總隊長與副總隊長批准後按照該計劃實施經費預算亦照批准預定之預算使用招待費原預算爲二千元經核減至一千五百元結果超出三百餘元乃作報告之人不分皂白魚目混珠則將該次校閱其他所用之款亦稱之爲招待費如(一)汽油費(二)軍樂隊餐費(三)檢閱台佈置費等不難調查以明超支之原因安在至女服務生陪酒一節查全台灣省公共食堂俱設有女服務生與內地之茶房相同担任送紙烟擦洋火担面巾捧茶倒酒等事假以此即認爲聚餐宴會之人不對未免太過云云查國防部民衆組訓

宋秋黃	女	四	本日	橋豐縣知愛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顧玉林	男	八十二	市海上	商	上同	部交外	五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四八八〇第字取台號
黃芳球	男	十五	本日	縣嘉永省江浙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黃獻烈	男	九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五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三八八〇第字取台號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寶雄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南部區校閱組人員於三月十七日到達台南時即由該被付懲戒人鄭寶雄派車接至寶美樓晚餐有女侍應生秀明陪酒另給陪酒錢二十元同日下午九時許又至華星茶室並有女服務生七名(愛嬌秋霞葉華秀麗華秀卿美秀)陪酒其中六名係外叫另給陪酒錢六十元十九日中午在新雅酒樓午餐有陪酒女侍應生兩名二十日在寶美樓午餐女侍應生秀明並向萬里紅轉召阿霞專向校閱官敬酒又叫拉胡琴唱戲以博歡心國防部校閱組人員共在台南四天逐日均由被付懲戒人陪同招待此項事實均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派員查明並經詢問華星寶美樓新雅等經理紀明筆錄在案(見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馮治安等接受招待卷)據此情形自與茶房之尋常招待不同查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治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定有明文該被付懲戒人是項行動應負違法之責查此大校閱費預算於招待費外另有汽油費校閱台佈置費及雜支費除軍隊除費外列在招待費明細表內其餘費用並未混入申請云云殊不足採(見民政廳調查員所附之預算書校閱費及招待費明細表)乃開支招待費竟超過預算一千數百元亦難辭支應過濫之咎

二、動員牛車不予檢閱部份：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當校閱時所有操場指揮一切全由寶雄一人担當及校閱各項演習完畢後復由寶雄整理隊伍待校閱人員與乘總隊長上汽車時仍由寶雄發口令奏樂送樂完畢時自身方可動作但汽車已遠離無法趕往體育場外請校閱人員校閱牛車當時總隊長身坐汽車陪同校閱校閱人員未予下車豈能諉過於寶雄云云查閱民政廳調查報告略稱該總隊長對牛馬獸車之參加校閱係根據國防部民訓校閱組校閱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車輛動員勤務演習之規定辦理指定參加演習之牛馬獸車隊為西北中安南等區負責指揮人員為安南區隊附高河清南區隊附陸中隊長林宇聯各項演習校閱擬有計劃及日程表動員牛車數量約百餘輛集合於校閱場(健康路公共體育場)場外為校閱人員必經之道並據林宇聯復校閱情形略稱牛馬車輛動員表演節目列為最後校閱組經過校閱時本人負責指揮有發立正口令校閱組未曾下車校閱惟有仲首點頭答禮汽車緩行等語是動員牛馬車輛演習既訂有計劃在先當場指揮又另有負責之人陪同校閱者為總隊長尚不能以校閱組未曾下車校閱歸咎於被付懲戒人之處理欠妥關於此部份應免置議

英秀願	女	三十二	本日	橋豐縣知愛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顧玉林	男	八十二	市海上	商	上同	部交外	五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四八八〇第字取台號
世圭黃	女	八十二	本日	區京文都京東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黃獻烈	男	九十二	縣中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五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三八八〇第字取台號
子梅林	女	八十二	本日	區田大都京東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林丁福	男	五十三	市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五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二八八〇第字取台號
慧美吳	女	七十二	本日	田大都京東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吳澄財	男	十三	縣竹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三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一八八〇第字取台號
宋律呂	女	九十二	本日	市台仙縣城宮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呂榮桂	男	十三	縣清福省建福	務服事人	上同	部交外	三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〇八八〇第字取台號
子節董	女	四十二	本日	王八都京東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董鴻鳴	男	八十二	縣南台省灣台	生學	上同	部交外	三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九七八〇第字取台號
代雅王	女	廿	本日	橋板都京東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王接添	男	二十三	市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八七八〇第字取台號
江貞陳	女	廿	本日	川立都京東本	無	妻之人國中為夫	陳道	男	八十二	縣南台省灣台	商	上同	部交外	十月五年一十四日	七七八〇第字取台號

元建王	男	六	八	縣澄海建福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卅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二三三第字更台
生賓姜李	女	十	七	市島青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卅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一三三第字更台
壽燦徐	男	三十	十	縣蘭宜灣台	無	俗邊尼僧為	府政省灣台	卅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〇三三第字更台
昌啓洪	男	一	二	縣吳蘇江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九二三第字更台
三奇陳	男	六	四	市州杭江浙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七二三第字更台
如芝鄧	男	二十	十	縣森林建福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中東台立省灣台學	廿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六二三第字更台
湘振柳	女	二十	九	縣城蒙徽安	無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五二三第字更台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元建王	男	六	八	縣澄海建福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卅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二三三第字更台
生賓姜李	女	十	七	市島青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卅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一三三第字更台
壽燦徐	男	三十	十	縣蘭宜灣台	無	俗邊尼僧為	府政省灣台	卅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〇三三第字更台
昌啓洪	男	一	二	縣吳蘇江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九二三第字更台
三奇陳	男	六	四	市州杭江浙	務公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廿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七二三第字更台
如芝鄧	男	二十	十	縣森林建福	由自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中東台立省灣台學	廿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六二三第字更台
湘振柳	女	二十	九	縣城蒙徽安	無	戶與字名歷資學符不字名籍	府政省灣台	十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五二三第字更台